

反賄選、反暴力、淨化選舉風氣

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灣省臺中市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（第一選舉區：中區・東區・西區・南區・北區）

[illegible]

貳、原住民選舉候選人

[illegible]

參、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中市候選人
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

[illegible]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神聖一票慎重圈選，踴躍投票選賢與能。

不賣票、不買票、提昇選舉品質